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确认，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国有企业改组、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及自治区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依法转为向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一九九六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一九九六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行政官。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四、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五、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独立董事少于两名时；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五人时；

(二) 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时；

(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四)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二款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修改为：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和持股凭证。

八、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人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修改为：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对于提议股东或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若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二）董事会作出同意提议股东或独立董事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决定的，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三十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收到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议股东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被董事会否决

的，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五）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二）董事会作出同意提议股东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决定的，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三十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十、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二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五人，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新的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

修改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并应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董事选举的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另文规定）进行表决。

修改为：公司在董事选举的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另文规定）进行表决。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一款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

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序。

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两名，其中常务副董事长一名，常务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十八、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担保及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事项；

（九）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增资扩股、发行债券、一定额度的贷款及其他形式筹集或者融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担保及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事项；

(九)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增资扩股、发行债券、一定额度的贷款及其他形式筹集或者融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和批准：

(一) 公司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以下财产的处置权，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 壹亿元人民币以下（含壹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

(三) 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

事项的，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公司资产、权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四）对外签署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等合同。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有关报刊上予以披露，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超过权限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二十一、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分析董事会构成的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2) 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 4)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 5) 确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6) 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提出方案；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 2)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3)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政策和方案；
- 4)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方案；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 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策略；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2)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 3)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 4)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5)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6) 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行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审查；
- 7)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8) 审核公司拟签定的数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研究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3)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
- (4) 确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5) 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提出方案；
- (6) 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审核；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8) 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9) 负责研究、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10) 负责研究、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政策和方案；
 - (11) 负责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方案；
 - (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3)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14) 对公司重大投资策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1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6)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17)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18)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19)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20)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2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四、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六章执行委员会

二十五、第七章改为第六章，章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改为“总经理”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行政官各一名，均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章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二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修改为：“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二十九、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三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兼任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对董事会及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每年至少两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执行委员会决议，每年至少四次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 （三） 根据执行委员会授权，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 （四） 根据执行委员会授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

章，包括工作细则、条例、规定、办法等；

- (五) 根据执行委员会授权，拟订公司本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 签署公司文件和应有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
- (十) 《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一、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一百七十一条、一百七十二
二条

三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向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

和盈亏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

修改为：“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

三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拟定有关职工工资、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修改为“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经理应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修改为：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三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三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副主席或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三十九、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四十、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